

附件 2

2022年9月上海市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 考生安全考试承诺书（信息技术）

本人（姓名：_____性别：_____身份证号：_____）
联系电话：_____）是参加 2022 年 9 月上海市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
考试（信息技术）的考生，我已阅读并了解考试相关提示，并且在考前 14 天内
按要求测量体温并完成规定的抗原检测和核酸检测，本人及同住人员均未离沪外
出（或考前 14 天内曾离沪且已报备并按要求进行了核酸检测，且相关检测结果
均为阴性）。经本人和监护人同意，郑重承诺以下事项：

- 一、本人体温记录表中所记的考前 14 天内的体温及核酸检测结果均属实。
- 二、本人充分理解并遵守考试期间考点各项防疫安全要求。
- 三、本人考试当天自行做好个人防护工作，至少提前 45 分钟抵达考点。
- 四、本人接受并如实回答以下流行病学调查，保证所填报内容真实准确，

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1. 考前 14 天内，是否接触过新冠确诊病例/无症状感染者？ 是 否
2. 考前 14 天内，是否接触过有发热或呼吸道症状患者？ 是 否
3. 考前 14 天内，本人及同住人员抗原检测是否出现异常？ 是 否
4. 考前 14 天内，是否有以下症状，如有请在方框内划✓ 是 否

- 发热 寒战 干咳 咳痰 鼻塞
流涕 咽痛 头痛 乏力 头晕
胸闷 胸痛 气促 呼吸困难 呕吐
腹泻 结膜充血 恶心 腹痛 嗅(味)觉减退
其他

5. 考前 1 天本人“随申码”或“亲属随申码”状态：

绿色 其他颜色 无

6. 考前 14 天体温和核酸检测结果记录表如下，其中考生 9 月 11 日-24 日须
每日进行体温测量，首场考试前 3 天必须进行 2 次核酸检测（如没有按规定完成
2 次核酸检测的，将安排在指定批次参加考试）。

日期	体温	日期	体温	日期	体温	核测
9.11		9.16		9.21		
9.12		9.17		9.22		<input type="radio"/> 阴 <input type="radio"/> 异常
9.13		9.18		9.23		<input type="radio"/> 阴 <input type="radio"/> 异常
9.14		9.19		9.24		<input type="radio"/> 阴 <input type="radio"/> 异常
9.15		9.20				

注：考前若核酸检测要求发生变化，以市教育考试院最新通知为准。

考生签名：

承诺日期： 年 月 日

本《承诺书》须在首场考试时携带进入考点，并在进入考场时交予监考员